

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进行时

我市进行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审推荐

慢特病待遇认定实现网办、掌办

本报8月31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今天,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延华一行来到“服务民生面对面”栏目,现场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就群众关心的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职工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等方面问题进行解答。

参保人员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实现网办、掌办

现场督办提问,目前我市慢特病的办理手续及流程是怎样的?

朱延华介绍,目前,我市有职工门诊慢特病病种70种。其中,甲类病种16种、乙类54种;居民门诊慢特病病种76种,其中,甲类病种23种、乙类53种。甲类病种主要是指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等。

职工医保的甲类病种暂不实行限额管理,在职工、退休人员分别按85%、90%的比例给予补助;乙类病种实行限额管理,退休人员分别按80%、85%的比例给予补助。居民医保的甲类病种根据缴费档次,按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支付确定:一档缴费,社区(乡镇)定点医疗机构85%,一级及二级定点医疗机构7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5%;二档缴费,社区(乡镇)定点医疗机构85%,一级及二级定点医疗机构7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65%。乙类病种根据缴费档次,按相应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确定,一档缴费55%,二档缴费为65%。

参保人员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可通过医疗机构端办理,网办、掌办



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接听热线。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赵文文 摄

方式办理,经办机构、基层服务站等现场窗口办理三种方式。通过网办、掌办方式办理时,参保人员可登录微信或支付宝“泰安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进入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板块,拍照上传电子版材料办理即可。

按照政策要求,甲类病种随时办理,即时审核,医疗待遇当月享受;乙类病种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批次组织审核鉴定,办理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的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在医保结算系统设定确认,医疗待遇自审核通过后享受。审核未通过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科)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医保帮扶对象申请门诊慢特病的,不分甲类、乙类病种,都随时受理。

我市参保职工门诊统筹已取消就医定点限制

有市民来电咨询,对于泰安市直参保职工来说,现在职工门诊统筹还需要定点吗,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科负责人高淑彬介绍,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市职工门诊统筹政策已调整。享受职工门诊统筹待遇的参保人不再需要定点,在我市任意一家签订门诊统筹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达到起付线就可以按规定报销。

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2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40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800元,起付标准实行当年度累计计算制度;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6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50%;2023年度职工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

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可享受与参保地同等医保待遇

热线接听过程中,有市民提问,在泰安参保去北京看病费用能报销吗?如果能报销,具体如何办理?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董超介绍,按照省医保局统一要求,将异地就医人员整合简化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两类。我市参保人员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发生的住院、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费用享受与参保地同等的医保待遇;临时外出就医,产生的住院、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费用,个人首先自付比例统一调整为10%。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可通过掌上办理和现场办理两种方式:掌上办理,即参保人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安医保”办理,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自助办理备案(仅限跨省异地就医);现场办理,即通过各级医保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办理。



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审会现场。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摄

本报8月31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30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审推荐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在本市同步开展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以典型促发展,推动法治建设全面提升;深入挖掘事迹,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代表性强的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选出来,充分运用榜样力量,讲好法治泰安故事;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典型选树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开展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审推荐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在本市同步开展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以典型促发展,推动法治建设全面提升;深入挖掘事迹,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代表性强的法治建设先进典型评选出来,充分运用榜样力量,讲好法治泰安故事;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典型选树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泰安发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人社局

开展四大专项行动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优化服务 狠抓落实 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8月31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苏婷)30日下午,泰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第一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领导,介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相关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

近年来,泰安市委、市政府着力打造一流为民服务效能、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处在服务企业群众的第一线,立足部门职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围绕牵头负责的优化政务服务、企业准入退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大领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四大专项行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展现审批担当。

开展“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解决”专项行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来打破满意度提升壁垒。围绕问题反馈7个渠道,进行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今年以来,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各项业务437690件,其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3455件,进驻部门窗口414235件,并对所有办件进行全量回访,全部化解处理。对县(市、区)政务大厅涉及重点企业的满意度评价,督导县(市、区)44人走访范围。对12345转办的45件工单,特别是答复后仍不满意的9个问题,逐一解释到位;“民情企意工作室”收集各类诉求12450件,对其中5条意见建议采纳3条,11个服务投诉类问题,明确责任人靠上落实,全部整改到位。围绕省对市2022年市场主体满意度情况通报中的问题建议,自查整改,逐项优化提升。从工商联企业会员库中,选取5000家重点企业,逐个发送短信,争取理解和支持,畅通联络渠道。通过问题集中整改,全面摸清满意度底数,提升服务企业群众针对性和工作的预见性。

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聚焦解决政务

服务不便利、水平低等问题,一是开展“不见面审批”攻坚。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充分应用标准化梳理成果,梳理形成“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可突破事项清单和负面清单,对事项全程网办进行集中攻坚突破和优化提升,年底前推动办件量前60%的高频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二是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巩固“无证明大厅”创建成果,全面推行“无证明办事服务”;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应用场景试点,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行政执法等领域打造更多“一码亮证”场景。三是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集成办”“跨区域办”。推广广阳县宁东分局模式,加快新泰楼德分局、岱岳区山口分局等5个审批分局建设,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深入推进“双全双百”,全面落实全国13个“一件事”工作任务,公民身后“一件事”、退役军人报到“一件事”等难点事项落地运行。

开展“企业准入准营便利化提升”专项行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探索市场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搭建住所标准化地址库,群众只需点选即可实现标准化地址申报。实行纸质营业执照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统一加载“企业码”,实现生产、许可、监管等信息“一码展示”,实施3个月,共发放加载“企业码”营业执照42626份。全面落实歇业备案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帮助渡过困难期。围绕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服务市场主体,从保存量、促增量、提质量入手,创新升级1545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开办一次办好、推动企业准营5项改革(准营策划、告知承诺、先证后核、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推出纸质营业执照4项举措(跨境迁移、增设分支、企业转型、证照联变)、优化企业退出5种方式(一般注销、简易注销、代位注销、强制注销、证照联销)。

开展“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提升”专项行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优化重点

项目服务,将“绿卡”项目范围在工业项目基础上拓展到文旅、现代服务业、重点民生等项目,今年召开两次“绿卡”专题会议,研究入库项目50个,总投资650.7亿元,已开工建设14个;常态化开展“我为项目解难题”“先锋服务进国企”,落实“我为企业办实事10项便利措施”,推进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快见效。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告知承诺制,发布第一批11个承诺制事项清单,适用19种承诺制材料,6月份以来,办理审批事项130余件次,平均精简申报材料6.5份。根据企业需求,学习先进做法,拓展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等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实现“十证合一”。在县(市、区)逐步推开工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标准化+审查简易化”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设计要点、设计标准、图册示例,实行简化分级分类审查,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提速70%以上。

据了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破思维定式、加强协同配合、更好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为企业群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增值化政务服务。

答记者问

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不见面审批”成为常态上,做了哪些工作?

答:今年以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紧抓企业群众需求不放松,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化创新,加大数据共享和集成复用力度,不断提升网上办事能力,大幅减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夯实政务服务标准化基础。将政务服务标准化作为政务服务工作的主线和生命线,按照省级统一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全市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集中攻坚行动。全市认领事项7111项,编制实施清

单、办事指南7120项,事项认领率、实施清单编制率、服务指南编制率等多项指标排名全省第一,真正实现了“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一网通办”夯实根基。

开展“不见面审批”扩面提质。充分运用标准化工作成果,分批形成“不见面审批”负面清单、服务事项清单、可突破事项清单三张清单。实行“黄橙绿”三色推进法,聚焦“绿色”重点,梳理公布一批;减少“橙色”堵点,优化提升一批;优化“黄色”难点,智能升级一批。9月底前发布第一批100项“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年底实现60%的高频事项的“不见面审批”。通过网上办事体验区体验、窗口人员引导、抽奖激励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办事群众不敢用、不愿用、不会用的问题。

集中攻坚“一件事一次办”。深入贯彻落实李强总理“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工作要求,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结合全市实际和企业群众需求,主动跨前一步,大胆牵头负责,对于高频的、事关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事”集成创新。围绕国办“8+5”一件事,逐一确定办理事项、梳理事项清单、明确实施方案,对每件事抓落实抓落地,打造泰安经验、泰安做法,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让企业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今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全省“好差评”优化提升试点任务,在全省率先建成办件结果(评价)归集系统,实现了事项—办件—评价之间的一一对应,并在全省政务服务专题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充分运用“好差评”结果,通过量化分析群众评价,提升窗口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正向激励的良性循环,用群众满意度倒逼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始终坚持以企业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探索更多便民利民新举措,有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本报8月31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记者从今天泰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我为群众办实事”人社专场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人社系统坚持“人社工作为人民”的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作为人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引进、劳动关系等服务职能,简化流程、优化服务,认真落实各项人社惠民政策,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强化政策落实,保障群众就业。市政府出台稳就业政策,全力以赴扩大、稳定、帮扶、创造、改善、保障就业。截至7月底,全市新增就业2.9万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市人社局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搭建求职用工平台,通过“泰山集结号”双创服务平台等载体,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招聘活动,今年以来,共组织招聘会294场次,提供岗位9.6万个;发放“泰岗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5.7亿元,预计稳定岗位5000余个。为发挥好市级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市人社局每周二、周四正常举办招聘会上,每周五增加专场招聘,进一步满足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引才需要。同时,我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64笔、4.4亿元。为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市人社局推广应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组织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攻坚行动,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精准、细致、周到服务;扎实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今年新安置上岗2.48万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25亿元。认真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年内开展补贴性培训1.33万人次。

健全社保体系,增进民生福祉。今年,我市调整提高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惠及37.2万名退休职工。近年来,我市多次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55元提高至160元。不断加大社保困难帮扶力度,落实困难人员居民养

老保险代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5.52万名困难人员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552万元;落实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为5069人发放补贴1737.62万元。

市人社局着力构建“泰好+”服务新模式,优化“无证明社保”和静默认证服务,106项社保业务全部实现“免证办”,为417万参保群众提供“免申即享”“无感智办”服务;12333人社服务热线接听群众咨询来电12.68万个,上半年位列全省12333电话咨询服务第1名;建设“退休一件事”线上经办系统,实现退休申报、退休资格确认等5个步骤统一经办;启动社会救助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泰好用”智慧惠民工程,打造政务办理、资金发放、养老医疗、智慧校园、文旅体验、公共出行“一卡通”,以及惠民生活“泰好用”“六通一用”应用场景,全市社保卡持卡人数达525万,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89.18%,居全省领先。

做优服务保障,提升人才活力。市人社局格推进“登高望远、选择泰安”书记、县长高校行专项行动,与52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签署校(院)地合作协议140份;组织开展“泰安学子家乡企业行”等线上线下引才活动141场次,高校毕业生投递简历2.4万余份。全力打造“泰爱才”人才服务品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交通、医疗等21项绿色通道服务。认真落实人才政策“加强版”,为3500余名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购房补贴3700余万元。

狠抓劳动维权,维护职工权益。市人社局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逐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职工支付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护薪农民工·仲裁工地行”活动,加快推进“安薪泰山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拖欠工资数字化监管效能。扎实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暖新”行动,完善配套措施办法,年内计划打造“暖新”驿站200余个,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家门口”便捷服务。

据了解,市人社系统将瞄准群众需求,秉承“人社工作为人民”的理念,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大力精简办事材料,不断提升人社服务效能,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满意的人社服务。

